



410664S-2019



洛阳伊鼎香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T 0001S-2019

固态香辛调味料

2019-04-03 发布

2019-04-03 实施

洛阳伊鼎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伊鼎香调味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金遂军。

H N

Q B

固态香辛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态香辛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椒、胡椒、干姜、小茴香、桂皮、丁香、八角、陈皮、高良姜、砂仁、孜然、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拣选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的固态香辛调味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

2.1.1 花椒、胡椒、小茴香、桂皮、丁香、八角、高良姜、砂仁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2 陈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
2.1.4 干姜应符合 NY/T 1073 的规定。

2.1.5 孜然应符合 GB/T 2226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或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 50g, 平铺于清洁的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线下, 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 嗅其气味、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特有的气、滋味, 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酸不溶性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注：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固态香辛调味料是以花椒、胡椒、干姜、小茴香、桂皮、丁香、八角、陈皮、高良姜、砂仁、孜然、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拣选、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的固态香辛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15691《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固态香辛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注：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伊鼎香调味品有限公司